

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

苏中医科教〔2022〕14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 研修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，全面加强西学中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中医药发展规划》，经研究，拟在全省遴选60名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(以下简称“培养对象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目标

着眼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培养一批德业双修、中西医贯

通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“西学中”高级人才，推动生命科学创新突破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(一) 热爱中西医结合事业，具有良好医德医风。

(二) 坚持临床一线工作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、较强的实践能力，未系统接受过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学习。

(三) 具备临床(口腔)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(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)，担任国家、省和市医学会各专科分会正副主任委员职务的可放宽至55周岁(1967年8月31日以后出生)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学习，按要求完成研修学习任务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和有关单位根据遴选条件，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申报并进行资格审核，按照分配名额(详见附件)，择优推荐培养对象候选人。鼓励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人员申报，且须占一定比例。

(二) 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全省选拔考试，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考试内容包括诊断学、内科学和中医基础理论等。参考书目：《诊断学》人民卫生出版社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(第九版)；《内科学》人民卫生出版社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(第九版)；《中医基础理论》中国中医药出版社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；《中药学》

中国中医药出版社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。

(三)根据考试成绩,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,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项目培养对象名单并予以公布。

四、研修内容与方式

研修周期为3年。包括集中学习2年、临床实践和跟师学习1年。

(一)理论培训。系统学习中医药基本理论与方法,以集中学习为主,培训课程主要安排在周末和节假日。

(二)临床实践。运用中医药基本理论与方法开展诊疗活动,以临床进修方式为主,时间12个月,其中门诊时间不少于2个月。省中药管理局选择部分临床实践单位,组织培养对象在相应的临床专业科室进修学习。

(三)跟师学习。进一步强化中医思维,以跟师学习为主要方式,采取双向选择方式,选择1名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、临床水平高的老中医药专家进行临床跟师,学习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,提高临床实践能力。跟师学习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少于0.5个工作日,累计不少于30个工作日。

(四)外出游学。组织培养对象赴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、国家中医药重点学科、专科单位、中医药特色鲜明的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观摩学习。

五、组织实施和保障

(一)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、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,明确研修要求。下拨专项经费予以补助,用于培养对象研修期间的学习相关活动。

(二)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。

(三)所在单位保障培养对象在参加集中理论培训、临床实践、跟师学习等活动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。

(四)培养对象应完成规定的学习和实践任务。如无法完成的,或有严重的违规行为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逐级报送省级中医药管理局,经批准终止研修资格。未达到结业考核要求的培养对象不予结业。

(五)通过结业考核者,颁发江苏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合格证书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此次申报采取网络申报,申请人登录江苏省中医药科技管理平台(网址:<http://kygl.jsehealth.com:9000/zyykj/>),按要求进行申报。申报时间:2022年10月1日—10日。操作手册可在平台首页下载。

联系人:黄奇骏

联系电话:025-83620518

附件：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名
额分配表



(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 培养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| 地区（单位） | 名额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南京 | 8 |
| 无锡 | 8 |
| 徐州 | 8 |
| 常州 | 8 |
| 苏州 | 8 |
| 南通 | 8 |
| 连云港 | 8 |
| 淮安 | 8 |
| 盐城 | 8 |
| 扬州 | 8 |
| 镇江 | 8 |
| 泰州 | 8 |
| 宿迁 | 8 |
| 省人民医院 | 10 |
| 省中医院 | 10 |
| 其他委管部属单位每家不超过8人 | |